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（委）字第（05098）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6 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司经理	联系电话	15704654445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5.07	采样人员	邓毓珂、姜永华、徐嘉琪、 须志红
检测日期	2024.05.07-2024.05.09	检测人员	王芳、朱婷、邓毓珂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、林格曼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 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 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-8 页，表 1-表 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黄静艳 审核：黄静艳 签发：(授权签字人) 签发日期：2024年 5 月 16 日 			

表 1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#烟囱 DA001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1#烟囱 DA001		采样日期	2024.05.0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00		燃料类型	煤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8.553		净化方式	电除尘+布袋+Scr+湿法脱硫
	采样时间	11:57-12:57		12:59-13:54	13:56-14:56
	排气温度（℃）	54		55	54
	含湿量（%）	18.1		18.1	18.1
	含氧量（%）	7.62		7.60	6.60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14.6		15.8	14.2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449545		486494	437229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306433		331042	298527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05098-001	202405098-002	202405098-003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148-2021）表 1
	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(mg/m ³)	1.1	1.1	1.2	/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	1.2	1.2	10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(kg/h)	0.34	0.36	0.36	/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
备注	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	1#烟囱 DA001		采样日期		2024.05.07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00		燃料类型		煤	
	烟道截面（m²）		8.553		净化方式		电除尘+布袋+Scr+湿法脱硫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57	56	57	57		
	含湿量（%）		18.0	18.0	18.0	18.0		
	含氧量（%）		6.50	6.90	7.40	6.93	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4.9	14.8	15.1	14.9		
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458782	455703	464940	459808		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10794	309677	314978	311816		
检测结果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DB 32/4148-2021） 表 1		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³)	7	6	11	8	/		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³)	7	6	12	8	35		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2.2	1.9	3.5	2.5	/		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³)	34	35	24	31	/		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³)	35	37	26	33	50		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11	11	8	10	/		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			
备注	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	1#烟囱 DA001		采样日期		2024.05.07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00		燃料类型		煤	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	8.553		净化方式		电除尘+布袋+Scr+湿法脱硫	
	采样时间		10:12	10:31	10:51	均值	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57	56	57	57		
	含湿量（%）		18.0	18.0	18.0	18.0		
	含氧量（%）		6.50	6.90	7.40	6.93	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4.9	14.8	15.1	14.9		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458782	455703	464940	459808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310794	309677	314978	311816	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05098-001	202405098-002	202405098-003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	
	汞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		
	汞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3		
	汞排放速率 (kg/h)	4.66×10 ⁻⁷	4.65×10 ⁻⁷	4.72×10 ⁻⁷	4.68×10 ⁻⁷	/		
	黑度 (林格曼级)	<1					1 级	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汞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3μg/m ³ ；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	

表 2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#烟囱 DA002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2024.05.0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0		燃料类型	煤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78.540		净化方式	Sns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
	排气温度（℃）	54		54	55
	含湿量（%）	20.1		20.1	20.1
	含氧量（%）	7.0		7.1	7.1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7.9		7.5	5.9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2233670		2120580	1668190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494110		1416810	1112820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202405098-004	202405098-005	202405098-006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148-2021）表 1
	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(mg/m ³)	1.1	1.0	1.3	/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	1.1	1.4	10
	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(kg/h)	1.6	1.4	1.4	/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
备注	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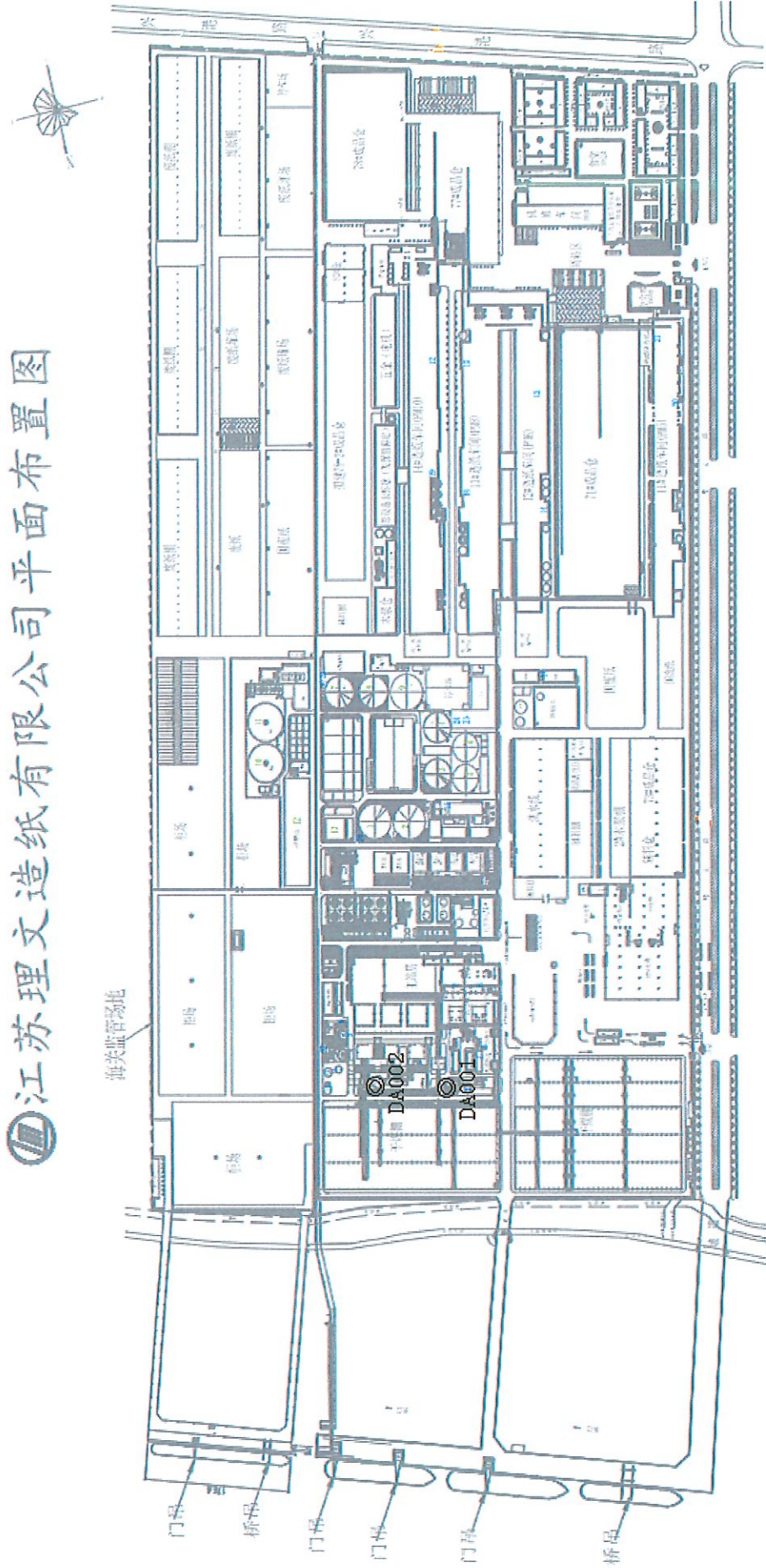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	2024.05.07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0		燃料类型		煤	
	烟道截面（m ² ）		78.540		净化方式	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54	54	54	54		
	含湿量（%）		20.1	20.1	20.1	20.1		
	含氧量（%）		7.0	7.3	6.6	7.0	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7.9	7.9	7.9	7.9		
	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2233670	2233670	2233670	2233670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494110	1494110	1494110	1494110		
检测结果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DB 32/4148-2021） 表 1		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	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35		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2.2	2.2	2.2	2.2	/		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35	36	25	32	/		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37	39	26	34	50		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52	54	37	48	/		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/m ³ ；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	

续上表

测试参数	采样地点		2#烟囱 DA002		采样日期		2024.05.07			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0		燃料类型		煤				
	烟道截面（m²）		78.540		净化方式		Sncr+电除尘+布袋+湿法脱硫				
	采样时间		12:40		13:00		13:20		均值		
	排气温度（℃）		55		56		56		56		
	含湿量（%）		20.1		20.1		20.1		20.1		
	含氧量（%）		7.5		7.5		7.1		7.4		
	排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7.4		7.6		7.8		7.6		
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2092300		2148850		2205400		2148850		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393290		1430360		1467640		1430430		
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	202405098-004		202405098-005		202405098-006		均值	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2/4148-2021) 表 1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		
	汞实测浓度 (mg/m³)		ND		ND		ND		ND		/
	汞排放浓度 (mg/m³)		ND		ND		ND		ND		0.03
	汞排放速率 (kg/h)		2.09×10 ⁻⁶		2.15×10 ⁻⁶		2.20×10 ⁻⁶		2.15×10 ⁻⁶		/
	黑度 (林格曼级)		<1								1 级
工况	检测期间工况正常							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汞及其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3μg/m³；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以基准含氧量 6%进行折算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						

图 1：监测点示意图



有组织监测点：◎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汞	原子荧光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 5.3.7.2
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4.08.1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4.08.15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09	2025.04.28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HM-LG30	zzs-157	/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D 型	zzs-270	2024.12.05
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	zzs-276	2025.03.03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(委)字第(05097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5月16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司经理	联系电话	15704654445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5.07	采样人员	须志红、徐嘉琪
检测日期	2024.05.07-2024.05.12	检测人员	问莉、吴叶、蔡敏杰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硫化物、总汞、总镉、总砷、总铅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 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 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-4 页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黄静艳 审核：黄静艳 签发：(授权签字人)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6 日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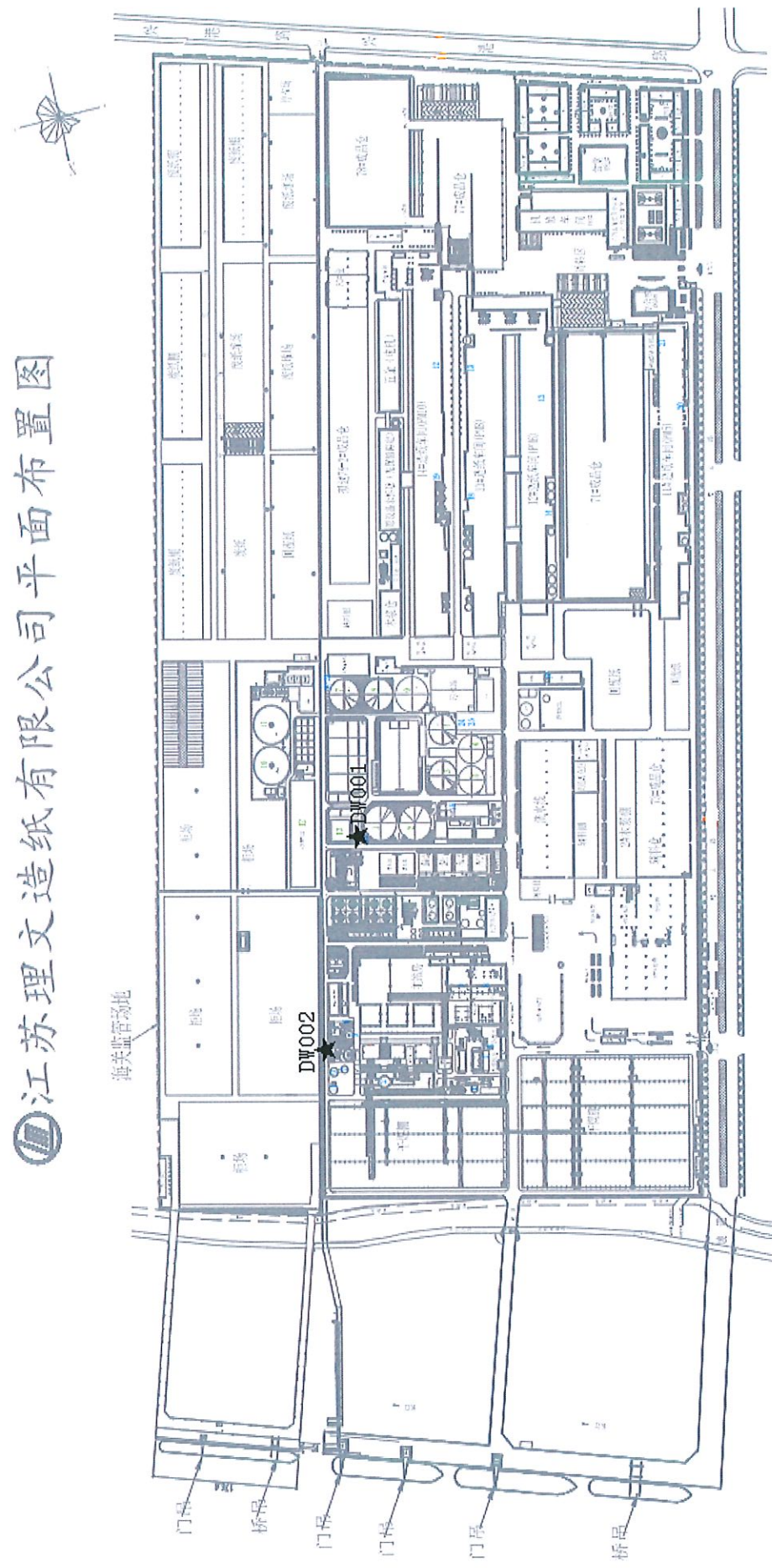
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05.07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1) 表 3，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，一级标准
	样品编号		202405097-001		
	样品名称		废水排口 DW001		
	样品状态		微黄、透明、微弱、无油膜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/	7.4	6-9	/
化学需氧量	mg/L	4	25	60	/
氨氮	mg/L	0.025	0.271	5	/
总氮	mg/L	0.05	3.10	10	/
总磷	mg/L	0.01	0.03	0.5	/
可吸附有机卤素	mg/L	0.0071	0.083	8	/
色度	倍	2	6	50	/
悬浮物	mg/L	4	6	10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0.5	5.0	10	/
石油类	mg/L	0.06	ND	/	5
动植物油	mg/L	0.06	ND	/	10
氟化物	mg/L	0.05	0.50	/	10
挥发酚	mg/L	0.01	ND	/	0.5
全盐量	mg/L	/	1.54×10 ³	/	/
硫化物	mg/L	0.01	ND	/	1.0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项目	采样日期		2024.05.07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4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表 1
	样品编号		202405097-003		
	样品名称		脱硫废水排口 DW002		
	样品状态		无色、透明、微弱、 无油膜		
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/	7.3	6-9	/
总汞	mg/L	0.00004	ND	/	0.05
总砷	mg/L	0.0003	0.0017	/	0.5
总镉	mg/L	0.05	ND	/	0.1
总铅	mg/L	0.1	ND	/	1.0
以	下	空	白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				

图 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废水监测点: ★

****报告结束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总砷、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总铅、总镉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红外分光测油仪	华夏科创 OIL460	zzs-005	2024.08.15
原子荧光光度计	海光 AFS-8510	zzs-007	2024.08.15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09	2025.04.28
电热鼓风干燥箱	上海博迅 GZX-9076MBE	zzs-010	2025.04.28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vio200	zzs-027	2024.08.15
生化培养箱	LRH-250F	zzs-036	2024.08.15
溶解氧测定仪	YSI58	zzs-041	2024.08.30
万分之一天平	岛津 ATX224	zzs-054	2024.08.15
ECOIC 离子色谱仪	ECOIC	zzs-056	2024.08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4.08.15
便携式 pH 计	pH100A	zzs-088	2024.09.17
离子计	PXSJ-216	zzs-144	2024.08.15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24)中之盛（委）字第（05099）号

委托单位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3 日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诉中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作复测。
- 三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五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七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八、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

邮 编：215500

电 话：0512-838185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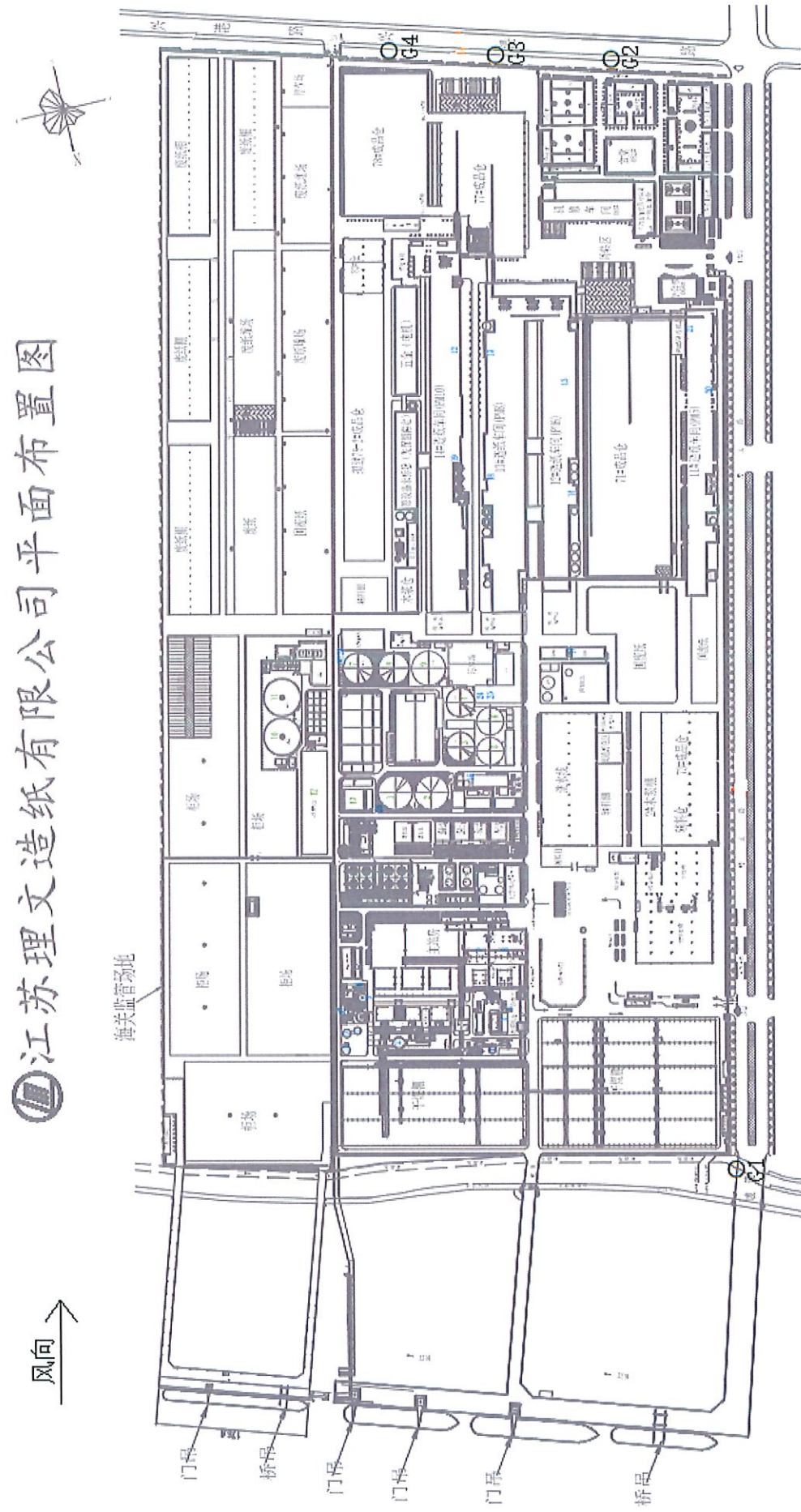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		
联系人	司经理	联系电话	15704654445
采样单位	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4.05.07	采样人员	须志红、徐嘉琪、邓毓珂、姜永华
检测日期	2024.05.07-2024.05.09	检测人员	王芳、问莉、吴叶等
检测目的	受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见附件 1。		
检测仪器	见附件 2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-3 页，表 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 (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：黄静艳 审核：黄科 签发：(授权签字人) 签发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 			

表 1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24.05.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 表 3	
		09:10~10:10			
颗粒物	G ₁ 上风向	0.117		0.5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0.090			
	G ₃ 下风向	0.121			
	G ₄ 下风向	0.099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	
		09:10~10:10			
氨	G ₁ 上风向	0.12		1.5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0.13			
	G ₃ 下风向	0.13			
	G ₄ 下风向	0.14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	
		09:10~10:10			
硫化氢	G ₁ 上风向	ND		0.06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ND			
	G ₃ 下风向	ND			
	G ₄ 下风向	ND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(mg/m³)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32/4041-2021) 表 3	
		09:15			
非甲烷总烃	G ₁ 上风向	0.90		4mg/m³	
	G ₂ 下风向	0.87			
	G ₃ 下风向	0.90			
	G ₄ 下风向	0.84			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级标准	
		09:12	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G ₁ 上风向	<10		20	
	G ₂ 下风向	<10			
	G ₃ 下风向	<10			
	G ₄ 下风向	<10			
气象参数	风速 (m/s)	2.8	气压 (KPa)		101.7
	风向	北	气温 (℃)		23.0
	湿度 (%)	47.9	天气情况		晴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7μg/m³；氨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1mg/m³；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1mg/m³；非甲烷总烃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7mg/m³；因委托单位要求，监测频次为1点1次；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。				

图 1: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



无组织监测点: ○

束 结 告 报*****

附件 1

检测标准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标准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3.1.11.2,5.4.10.3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
附件 2

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-1cn	zzs-003	2024.08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	zzs-034	2024.08.15
岛津气相色谱仪	岛津 GC2014C	zzs-055	2024.08.1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 型	zzs-059	2024.08.15
空盒气压表	DYM3	zzs-093	2024.10.12
温湿度仪	TES-1360A	zzs-095	2024.09.27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zzs-097	2024.10.07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09	2024.07.26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10	2024.07.26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11	2024.07.26
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	zzs-112	2024.07.26
真空采样箱	HP-5001	zzs-272	/
真空采样箱	HP-5001	zzs-273	/
真空采样箱	HP-5001	zzs-274	/
真空采样箱	HP-5001	zzs-275	/

